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郭明愷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61

傳真：02-27237714

電子信箱：edu_va.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43969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宣導內政部「政治獻金法規定」訊息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市府104年9月17日府授民治字第10414562910號函轉內政部104年9月15日台內民字第10411045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擴大宣傳效果，內政部製作之「政治獻金動畫宣導短片」、宣導文宣電子檔，已分別上傳至內政部網站影音專區及民政司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moi.gov.tw/chi/chi_movie/video_list.aspx?pages=1&VideoId=QRu5ytjPLK4，http://www.moi.gov.tw/dca/03download_001.aspx?sn=02&page=0），請加強宣導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蘭雅國中 1040922



PIAA10430718600